



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应用型本科系列教材

中级财务会计

ZHONGJI CAIWU KUAIJI ◎主编 叶显楚



重庆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应用型本科系列教材

中级财务会计

ZHONGJI CAIWU KUAIJI

◎主 编 叶显楚

◎副主编 童 梅 王 夏

程 康 李 娜

重庆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根据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如“营改增”)进行编写,全面、系统地阐述了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内容大多为会计实务中经常发生的业务,且涵盖了与注册会计师考试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的大部分内容。

本书适用于高等院校会计学、审计学、财务管理、投资与理财、会计电算化等专业作为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会计从业人员、经济管理者和会计职称考试者的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级财务会计/叶显楚主编.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7.8

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应用型本科系列教材
ISBN 978-7-5689-0645-6

I. ①中… II. ①叶… III. ①财务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57308 号

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应用型本科系列教材

中级财务会计

主 编 叶显楚

副主编 董 梅 王 夏 程 康 李 娜

策划编辑:范 莹

责任编辑:李桂英 版式设计:范 莹

责任校对:邬小梅 责任印制:赵 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易树平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 21 号

邮编:401331

电话:(023) 88617190 88617185(中小学)

传真:(023) 88617186 88617166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POD:重庆书源排校有限公司

*

开本:797mm×1092mm 1/16 印张:21.25 字数:478千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89-0645-6 定价:48.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目录

CONTENTS

第1章 总论	1
1.1 财务会计概述	1
1.2 会计基本假设和记账基础	3
1.3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6
1.4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10
本章小结	14
课后练习	15
第2章 货币资金	18
2.1 库存现金	18
2.2 银行存款	21
2.3 其他货币资金	26
本章小结	29
课后练习	29
第3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
3.1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概述	31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32
3.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收益的确认	34
3.4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计量	35
3.5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处置	35
本章小结	36
课后练习	37
第4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	40
4.1 应收账款	40
4.2 应收票据	42
4.3 预付账款	46
4.4 其他应收款	48
4.5 应收款项减值	48

本章小结	51
课后练习	52
第5章 存货	54
5.1 存货核算概述	54
5.2 存货的实际成本法	55
5.3 存货的计划成本法	62
5.4 存货的估价法	66
5.5 存货的清查	68
5.6 存货的期末计量	70
本章小结	73
课后练习	73
第6章 非流动资产投资	77
6.1 非流动资产投资概述	77
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
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80
6.4 长期股权投资	84
6.5 投资性房地产	91
本章小结	94
课后练习	94
第7章 固定资产	98
7.1 固定资产概述	98
7.2 固定资产的取得	99
7.3 固定资产折旧	107
7.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111
7.5 固定资产的处置	113
7.6 固定资产的减值	118
本章小结	119
课后练习	120
第8章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123
8.1 无形资产概述	123
8.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25
8.3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129
8.4 无形资产的处置	132

8.5 其他资产	134
本章小结	135
课后练习	136
第9章 流动负债	139
9.1 流动负债的概述	139
9.2 短期借款	140
9.3 应付票据	141
9.4 应付账款	143
9.5 应付职工薪酬	145
9.6 应交税费	156
9.7 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	176
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7
本章小结	179
课后练习	180
第10章 长期负债	183
10.1 应付债券	183
10.2 长期借款	189
10.3 长期应付款	191
本章小结	193
课后练习	193
第11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196
11.1 收入概述	196
11.2 销售商品收入	197
11.3 劳务收入	210
11.4 建造合同收入	217
11.5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224
11.6 费用	225
11.7 利润	236
本章小结	242
课后练习	243
第12章 所有者权益	248
12.1 所有者权益概述	248
12.2 实收资本	249

12.3 资本公积	254
12.4 留存收益	256
本章小结	259
课后练习	260
第 13 章 财务会计报告	263
13.1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263
13.2 资产负债表	265
13.3 利润表	283
13.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90
13.5 现金流量表	294
13.6 财务报表附注	325
本章小结	327
课后练习	328
参考文献	331

第1章 总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内容的学习,你应在了解财务会计的定义和职能基础上,理解会计的基本假设、财务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掌握会计的记账基础,会计要素定义、特征和确认条件。

1.1 财务会计概述

1.1.1 财务会计的含义

现代企业会计的两大分支是管理会计和财务会计。

管理会计主要是为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提供信息,也称“对内报告会计”。

财务会计又称为“对外报告会计”,主要是通过财务报告的形式向企业外部投资者、贷款者、政府机关等与企业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提供会计信息。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是提供会计信息,反映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有助于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

1.1.2 财务会计的职能

财务会计的职能是指会计按其本质来说应当具有的功能,是本质的体现。会计具有核算和监督两大基本职能。会计核算职能是会计反映经济活动情况,为各类报表使用者提供信息。会计监督职能是监督经济活动按照有关法规和计划进行。会计的基本职能体现了会计的本质特征,但随着生产的发展、经济关系的复杂化和理论管理的成熟,会计的传统职能得到不断细分和充实,新的职能不断出现,如预测、决策、控制、分析等职能。

1.1.3 会计法规体系

1) 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主要规定了会计工作的基本目的、会计管理权限、会计责任主体、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基本要求、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的职责权限,并对会计法律责任作出了详细规定。它是会计工作的基本法,也是指导我国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2) 国务院制定的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例如,《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主要规定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和对外提供的要求、法律责任等,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细化。《总会计师条例》主要规定了单位总会计师的职责、权限、任免、奖惩等。《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是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报告的会计准则,是进行会计核算工作必须共同遵守的基本要求,体现了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律。它是由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一般原则、会计要素准则和会计报表准则组成,是对会计核算要求所作的原则性规定,具有覆盖面广、概括性强等特点。

3) 财政部制定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它是国务院财政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发布的会计方面的法律规范,包括各种会计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如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以及财政部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1)《企业会计制度》

它适用于除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和金融保险企业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所有企业。

(2)《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它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各类金融企业,包括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该制度在上市的金融企业范围内实施;同时,也鼓励其他股份制金融企业实施《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3)《小企业会计制度》

它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符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 2003 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中界定的小企业,不包括以个人独资及合伙形式设立的小企业。

(4)《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它适用于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5)《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它是财政部为了规范财政部门会计监督工作,保障财政部门有效实施会计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会计法》《行政处罚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它适用于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执行《会计法》和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以及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它适用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的会计基础工作。其内容主要包括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会计工作交接、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会计凭证规则、会计账簿规则、财务报告规则、会计监督的内容和要求、建立和健全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内容和要求等。

(7)《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它是财政部为了促进各单位内部会计控制建设,加强内部会计监督,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制定的一套会计监督管理制度,运用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其制定目的主要是为了规范会计行为,差错防弊,从而保证其他会计法规的执行。内部会计控制是指单位为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等而制定和实施的一系列控制方法、措施和程序。

(8)其他会计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

国家统一的其他会计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包括《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

4) 地方人大制定的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与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地方性会计法规。根据规定,实行计划单列管理的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实施的有关会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地方性会计法规。

1.1.4 财务会计课程分类

会计学专业主干课程:基础会计、财务会计、成本会计、财务管理、管理会计、审计学、电算化会计和财务分析。

财务会计又分成中级财务会计和高级财务会计。中级财务会计主要介绍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侧重于共性会计业务的处理。高级财务会计阐述企业经营活动中的一些特殊业务与复杂财务会计业务,如外币业务、租赁业务、所得税业务、合并报表、清算业务等。

1.2 会计基本假设和记账基础

会计基本假设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时间、空间环境等所作的合理设定。会计基本假设是人们在长期的会计实践中逐步认识和总结形成的,是对会计所处的经济环境作出的合乎情理的推断和假定,本质上是一种理想化、标准化的会计

环境。企业在组织会计核算时,应遵循的会计基本假设通常包括会计主体假设、持续经营假设、会计分期假设和货币计量假设。

1.2.1 会计主体假设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五条指出:“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这是对会计主体前提条件的基本描述。

会计主体是指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它明确了会计人员的立场和会计核算的范围,明确了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尽管企业本身的经济活动总是与其他企业、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相联系的,但对于会计来说,其核算范围既不包括所有者本人,也不包括其他企业的经济活动。

会计主体可以是一个特定企业,如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也可以是一家企业的特定部门,如一家企业所属的分公司或一个部门;也可以是一家通过控股关系而在一个相同的决策机构指导下的集团企业;还可以是一个具有经济业务的特定非营利组织。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就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一家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公司或一个部门可能是会计主体,但不是法律主体。

会计主体基本假设是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其他会计核算的基础。如果不划定会计的空间范围,则会计核算工作就无法进行,指导会计核算工作的有关要求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1.2.2 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六条指出:“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会计主体将按照其现在的目标、方针和形式持续地经营下去,即在可预见的将来,会计主体将不会面临破产清算,其所持有的资产将会按照取得资产的目的在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被耗用、出售或转让,其所承担的债务也会被分期偿付。

持续经营假设是会计主体假设的引申,因为确定了会计主体,势必要进一步明确会计主体能存在多久。如果说会计主体假设为会计活动划定了空间范围,则持续经营假设为会计活动作出了时间规定。

会计核算所采用的一系列方法和遵循的有关原则都是建立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之上的。利润只有在持续经营的假设下,企业的资产才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企业的收入、费用的确认才确认为权责发生制;企业才有必要确立会计分期假设和遵循配比原则,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等。

1.2.3 会计分期假设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七条指出:“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分期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

期间。”

会计分期假设是指将会计主体持续不断的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相对等距的会计期间,据以结算账目,编制财务报告,从而及时地提供会计主体的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

会计期间通常为1年,故称会计年度。中外各国所采用的会计年度一般与本国的财政年度相同。我国以日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即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在会计年度中,一般再分月度、季度和半年度,编制中期财务报告。

会计分期假设是持续经营假设的一个必要的补充,它可以使会计能够及时地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在时间上对会计信息的需求,并为会计帮助和促进会计主体持续有效经营和定期考核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

有了会计分期假设,才产生了本期和非本期的区别,才产生了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有了会计分期假设,要求支出应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以及收入与支出相配比等。只有正确地划分会计区间,才能准确地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资料,才能进行会计信息的对比。从这点来讲,会计分期假设是正确计算各期收入和费用的必要条件。

1.2.4 货币计量假设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八条指出:“企业会计应当以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一定的货币计量单位来计量与报告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和成果。

货币计量这一假设具有3方面的含义:首先,货币是会计最基本的计量单位。会计主体拥有资产,虽然可以采用不同的计量单位,如自然单位、物理单位、劳动量单位与货币单位等,但在会计核算中,只有货币计量单位能全面、系统、连续、综合地记录、汇总、分析和揭示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反映了货币单位是会计计量的基本单位,其他计量单位都是辅助单位。

其次,会计用货币单位来计量,实质上是借助于价格来完成,而价格是在市场的交换中形成的。但在实际经济活动中,存在着一些没有客观形成价格来完成的,如企业内部资产的转移、以货易货的交易、接受捐赠等,就需要选择合理的计价、评估方法进行货币量化。

再次,会计主体的经济业务有两种以上货币计量,应该选择一种作为基准,称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是会计核算中所采用的基本货币单位。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称为外币。我国会计准则规定,我国境内企业必须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有外币收支的企业,可以采用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1.2.5 记账基础

1) 权责发生制

权责发生制是指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的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该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

在当期收付,都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也就是说,它以权利和责任的发生与转移作为收入和费用发生的标志,而不以款项是否收付作为收入与费用发生登记入账的依据。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采用权责发生制有助于正确计算企业的经营成果。

2) 收付实现制

收付实现制是以款项的实际收到和付出作为收入和费用确认的标志,并据以入账,而不论权利和责任是否发生与转移。

我国企业采用权责发生制记账,采用收付实现制编制现金流量表。行政事业单位(不含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目前采用收付实现制记账。

3) 会计计量属性

会计计量是指对经济业务的数量关系进行计算和衡量,其实质是以数量关系揭示经济事项之间的内在联系。会计计量包括计量单位的应用和计量属性的选择两个基本要素。计量单位包括名义货币量度单位和不变购买力货币单位。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会计计量属性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企业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历史成本计量也称实际成本计价,是指企业取得的各种财产物资,形成的各种权益,以取得或形成时的实际成本或实际发生金额作为核算依据。当物价变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调整其账面价值。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企业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放弃历史成本计价。例如,依法进行财产重估后,可用现时重置成本来报告资产的价值;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值孰低法计价;确定资产减值时,要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计价基础;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时,在满足一定条件时要以公允价值作计价基础。

1.3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从会计的职能与目标来看,会计所提供的信息必须符合一定的质量要求,特别是为了保证会计信息的外部使用者依据会计信息能够作出正确的决策,通常要通过法定或公认准则规定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包括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等。

1.3.1 可靠性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会计信息要有用,必须以可靠为基础,如果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是不可靠的,就会对投资者等使用者的决策产生误导甚至带来损失。会计信息的可靠性程度取决于以下3个方面的因素。

第一,真实性。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将符合会计要素定义及其确认条件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等如实反映在财务报表中。

第二,可核性。可核性是指会计信息应经得住复核和验证,即由独立的专业基本相同的人员,分别采用同一计量方法,对同一事项加以计量,能得出相同的结果。

第三,中立性。中立性是指会计信息应不偏不倚,不带主观成分。如果企业在财务报告中为了达到事先设定的结果或效果,通过选择或列示有关会计信息以影响决策和判断的,这样的财务报告信息就不是中立的。

1.3.2 相关性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三条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会计信息是否有用,是否具有价值,关键看其与使用者的决策需要是否相关,是否有助于决策或者提高决策水平。相关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有助于使用者评价企业过去的决策,证实或者修正过去的有关预测,因而具有反馈价值。相关的会计信息还应当具有预测价值,有助于使用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预测企业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例如,区分收入和利得、费用和损失,区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以及适度引入公允价值等,都可以提高会计信息的预测价值,进而提升会计信息的相关性。

会计信息质量的相关性要求,需要企业在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信息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使用者的决策模式和信息需要。但是,相关性是以可靠性为基础的,两者之间并不矛盾,不应将两者对立起来。也就是说,会计信息在可靠性的前提下,应尽可能地做到相关,以满足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需要。

对会计信息的相关性要求,并不意味着会计提供的信息能满足信息使用者各方面的全部要求,事实上是不可能的。通常,会计信息使用者通过对所得到的会计信息进行加工后,如果能满足其需要,则认为会计信息基本符合了相关性要求。为此,会计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所反映的是通用的会计信息。

1.3.3 可理解性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四条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可理解性,也称为明晰性,是对会计信息质量的一项重要要求。企业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而要想让使用者有效使用会计信息,就应当让其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弄懂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易于理解。

会计信息要能够被信息使用者所理解,就必须做到会计记录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完整;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项目钩稽关系清楚、内容完整、数字准确。

1.3.4 可比性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五条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

企业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具有复杂性和多样性特点,对于某些交易或事项可以有多种会计核算方法,如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以采用直线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等。企业如果选择不同会计核算方法,则其财务报表信息有差异。因此,对整个企业及其不同时间以及对不同企业而言,同类交易或其他事项的计量和报告,都应该采用一致的方法。

可比性主要包括会计信息在时间上的可比性和在空间上的可比性两层含义。

1) 会计信息在时间上的可比性

为了方便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变化趋势,比较企业在不同时期的财务报告信息,全面、客观地评价过去,预测未来,从而作出决策,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要求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核算方法,会计核算方法确定后,不得任意变更。

2) 会计信息在空间上的可比性

会计信息在空间上的可比性,可以保证各个企业的会计信息进行有意义的比较,有助于信息使用者据以作出正确的决策。强调会计信息的可比性要求,并不意味着企业对会计政策的确定没有选择权,不是强调所有企业采用完全一致的会计政策,而是要求不同企业在规定的范围内采取相同或类似的会计政策,这样不同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具有共同或类似的特征,便于不同企业会计信息进行比较、分析和评价,国家也能有效地汇总会计信息,满足国民经济宏观管理和调控的需要。

1.3.5 实质重于形式

在实际工作中,交易或者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并不总能完全反映其实质内容。所以,会计信息要反映其打算反映的交易或者事项,就必须根据交易或者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而不能仅仅根据它们的法律形式进行核算和反映。实质重于形式就是要求在会计要素进行确认和计量时,应重视交易的实质,而不管其采用何种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在会计核算过程中有较多应用。例如,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从法律形式来讲承租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只拥有控制权和使用权,但是由于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租赁期满,承租企业有优先购买该资产的选择权;在承租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受益,所以从其经济实质来看,承租企业能控制其创造的未来经济利益。因此,对于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作为承租企业自有固定资产加以核算。

1.3.6 重要性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七条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重要性是指会计在全面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基础上，区分经济业务的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具体来说，对于重要的经济业务，应分别核算，分项反映，力求准确、翔实；对于不重要的经济业务，应当简化、合并反映。重要性的确定主要从以下3个方面加以衡量：从性质方面来说，如果某项经济业务发生可能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则经济业务属于重要事项；从数量方面来看，如果某项经济业务达到一定数量或比例可能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则该经济业务属于重要事项；从会计信息利用者的立场来衡量，如果某些项目对投资者和债权人等影响程度重大，也需要详细列示。

1.3.7 谨慎性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规定：“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谨慎性原则，亦称稳健性原则，是指在处理不确定性经济业务时，应持谨慎态度，如果一项经济业务有多种处理方法可供选择时，应选择导致夸大资产、虚增利润的方法。例如，对应收账款提取坏账准备，固定资产采用加速折旧法，存货计价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等，都是谨慎性原则的体现。

遵循谨慎性要求，对于企业存在的经营风险进行合理估计，对防范风险起到预警作用，有利于企业作出正确的经营决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有利于提高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采用谨慎性原则必须注意的是：对费用和损失的估计，要保持在合理的限度内，要符合风险的概率，按国家的规定执行，不允许借谨慎性原则故意低估收入，高估成本，随意调节盈亏。

1.3.8 及时性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及时性是指会计事项的处理应当在当期内及时进行，不能延至下一会计期间或者提前到上一会计期间进行。同时，会计报告在会计期间结束后规定的日期内呈报给有关部门和人士。

及时性主要体现在以下3个方面，即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及时加工会计信息和及时传递会计信息。

以上8项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在实务中，常常需要在各特征之间权衡或者取舍。其目的一般是为了达到质量特征之间的适当平衡，以便实现财务报告的目标。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在不同情况下的相对重要性，属于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问题。

1.4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1.4.1 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会计对象要素的简称,是指会计对象主要组成内容,包括财务状况要素(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和经营成果要素(收入、费用和利润)两部分。会计要素是设置会计科目的基本依据,也是构成会计报表内容的基本框架。

1) 资产

(1) 资产的含义

资产是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2) 资产的特征

①资产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应当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因此能否形成资产首先应判断形成该资产的交易或事项是否已经发生。企业不能根据未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如未履行的合同来确定资产。

②资产应该为企业所拥有或者控制。作为资产企业,要么拥有该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没有拥有该资源的所有权,但能够控制该项资源。由此可见,拥有所有权并不是确认资产的绝对标准。如果企业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能够控制该项资源,能够享有与该资源所有权有关的经济利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那么,也应该将其作为企业的资产予以确认、计量和报告,如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资产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资产预期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资产的一项重要特征。如果一项经济资源,不能够为企业带来未来的经济利益,那么就不应该再将其列为企业的资产。例如,企业已经报废的固定资产。

(3) 资产的分类

资产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是指那些可以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均为非流动资产,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等。

(4) 资产确认条件

将一项资源确认为资产,首先应当符合资产的定义。除此之外,还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①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从资产的定义来看,能否带来经济利益是资产的一个本质特征,但在现实生活中,由于经济环境瞬息万变,与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